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沈义先生、樊剑先生任期已满六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需予以更换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；因职务调整，非独立董事朱守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朱守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仍担任公司内其他职务，同时因非独立董事刘凤旭先生不幸去世，剩余董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 9 名，现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朱守琛先生提名，由张鼎映先生、马宁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由蔡文生先生、朱秀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二、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根据上述董事（其中两名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，并审阅相关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；未发现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情形，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经审议，我们同意上述四名董事（其中两名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沈 义

樊 剑

赵丽红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0日